

社會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

貳、願景

「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參、施政重點

- 一、輔導本市各類人民團體，強化團體功能：輔導人民團體，定期辦理研習及訓練，發揮自治、自律之精神，推動參與社會福利工作，進而參與社會服務及市政建設；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基金會、勸募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財務查核，輔導各類團體健全財務，提升財務透明化，並期建立團體責信制度；此外，辦理各類團體評鑑，增進團體組織功能；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評鑑、表揚、觀摩及資源連結，並擴大辦理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建立社區互助系統，達到分享、互助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 二、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結合勞工局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及「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市民及低收入戶者轉介至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回歸主流就業市場；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施行，積極推動相關脫貧自立方案；因應低收入戶居住需求，提供優質的平宅福利服務，創造活潑有生產力的平宅社區意象。
- 三、普及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依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發現，有工作的身心障礙者不及 30%，多數長期待在家中，形成家庭最重負擔，故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有可參與的場所，屬十分迫切之需要，除可積極增加生活重建的機會外，亦可紓解家庭壓力，並使身心障礙者減緩退化，減少社會負擔。未來將普設日間生活重建場所，101 年擬先新增 8-10 所。
- 四、持續建構多元化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老人服務措施及各類活動，增進老人社會參與，以延緩老化；並透過強化服務輸送系統，建構社區照顧網絡，提升失能、獨居長者照顧服務效能；另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推動各類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五、建構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置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婦女社區化之支持性服務，並倡導、推動本府各機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以促進性別

平等。

- 六、提升兒童照顧服務品質，推動弱勢家庭支持及兒少成長等方案：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制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落實服務督導及管理，提升托育品質，進行幼托整合前置作業籌備；建構有利生養之育兒環境，推動助妳好孕之鼓勵生育政策，成立親子館發放育兒津貼、5歲幼兒學費補助並補助托育機構設置育兒友善園；積極倡導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與保護，落實兒童及少年權利維護及保護案件之通報與處理。整合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中介安置設施，提升照顧人力專業與服務品質，提供多元型態弱勢兒童少年優質安置照顧環境。健全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活動據點，且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服務措施及活動，並培力本市兒少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學習。
- 七、提高高風險家庭預防之服務效能：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透過社區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建立，及早介入高風險家庭，提供家庭就學、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經濟支持、家務指導、親職諮詢、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服務，提升個案處理危機之能力，並促進其自我改變動機。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交流、整合與協調，促進相關單位資源橫向連結；強化合作效能；增進服務效益，透過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鄰里系統、連結社區資源，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單位，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另亦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以資源管理的概念經營資源，使社區資源永續不息。
- 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機制：強化跨局處、跨專業之合作，並結合公私部門，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深化社區辦理親職能力提升方案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提升網絡成員進一步合作密度，進而提供家庭在地化關懷與支持的能力。
- 九、鼓勵並補助民間推展參與遊民輔導：推展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透過求職就業交通膳食津貼、租屋補助、急難救助及以工代賑等4項津貼，扶助弱勢民眾回歸正常社會生活；持續辦理夜宿補助，擴大遊民服務層面，結合志願服務人力投入遊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效益。
- 十、推動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服務轉型：陽明教養院基於院生及家長雙老化趨勢、家屬支持系統日漸薄弱，朝在地老化取消收容年齡限制，並以多元服務滿足需求之原則提供全日型服務。浩然敬老院則推連續服務，以達功能轉型、服務創新，逐步調整安養及養護區，分年開辦長期照顧及失智照顧，建立高齡失能及安養照顧模式，成為老人福利機構標竿。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行政、採購、總務、出納、文書(含檔案管理業務)、公文管考、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 2. 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 3. 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 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及勸募活動之財務查核。 5. 辦理臺北市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二. 社區發展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2.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暨觀摩研習，強化社區發展功能。 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 4. 推動社區關懷互助方案，照護弱勢族群。 5.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宣揚社區發展理念與成果。
參. 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依法核發低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費。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 6 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 15 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 3.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 4. 結合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災物資整備工作。 5.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

業務			<p>立物資管理模式。</p> <p>6. 辦理社會救助脫貧方案、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其自立；協助轉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及代賑工至就業服務處，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p> <p>7. 辦理市民醫療補助、臨時看護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市民急難救助等措施。</p> <p>8. 辦理社會救助、以工代賑、急難救助、天然災害、國民年金等相關業務人員研習會。</p> <p>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p> <p>10. 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及多元福利服務方案。</p>
	一. 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p>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p> <p>2. 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p> <p>3. 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p> <p>4. 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予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p> <p>5. 推動平宅社區改造方案，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整修公共服務場所，並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整建計畫，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質。</p> <p>6. 配合安康平價住宅改建安置案，積極輔導住戶搬遷及安置事宜。</p>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p>1. 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 97 年 9 月當月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p> <p>2.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居住人口情形，提供房屋租金補助。</p> <p>3. 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機構安置照護服務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托育養護費用，本局委託安置身分不明及無依個案並提供住院醫療費用。</p> <p>4.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輔導、管理與聯繫會報。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評鑑，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p> <p>5.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並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p> <p>6. 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7. 整合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之評估機制，以銜</p>

		接身心障礙者合宜之服務。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 2.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依身權法第 61 條制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拓展規劃對聽語功能障礙者之手語翻譯服務。 4. 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多元、完整與適當性的服務，並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以促進身心、社會功能健全發展。 5.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據以提供適切服務。 6. 辦理視障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 7. 結合專業團隊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檢測、維修、回收、租借及障礙程度嚴重、外出不易者之到宅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活動，以豐富其生活。 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依其評估結果主動提供個別化福利服務。
伍. 老人福利業務	一. <一>保護服務、社區照顧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模式，配合衛生局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 2.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方案及多元服務方案，提升機構式照顧品質。 3. 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4.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5. 推動社區互助，建構鄰里資源網路並持續受理通報及轉介，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目標。 6. 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中度與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低與低收入失能老人餐飲服務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期使更多失能長者受惠。 7.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領有本市身障生活補助費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8. 補助公辦民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含朱崙、陽明及中山等 3 家）。

		<二>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志願服務，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 2. 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服務及權益倡導等。 3. 辦理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 4. 致送 70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致送禮品及敬老狀。 5. 召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為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 6. 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凡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並符合各項補助條件者，納入補助資格。 7. 設置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健康長者文康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陸.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 兒童托育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嬰機構評鑑、托育諮詢、研習及宣導等。 2. 補助托育機構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收托服務及實施巡迴輔導。 3. 辦理托育服務網活動，服務弱勢及新移民家庭，宣導本市各項兒童福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交通車及遊樂設施安全教育訓練、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及急救訓練。 5. 辦理托育機構立案、輔導及人員訓練等，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致贈專業人員教保禮金。 6. 補助托育兒童慰問金及相關費用。 7. 辦理多元化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相關補助，辦理臨托服務。 8. 委託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提升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品質。 9. 為鼓勵生育，配合本府推動「助妳好孕」專案，成立親子館，辦理 5 歲以下孩童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方案。
	二. 婦女福利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辦慰安婦支持性服務。 2.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3. 委辦婦女保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 4.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 5. 辦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本府各局處相關諮詢。 6. 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 7. 設置臺北婦女中心協助婦女組織發展及福利資源交流。 8. 委託辦理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社工處遇及活動方案服務。 9. 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方案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

			性別平等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等方案及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柒.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或安置。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辦民營兒少安置庇護家園、團體家庭，委託私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弱勢或無依之兒童、少年，創造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受託安置兒少之親屬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使其能獲得充足資源及相關照顧知能。 4. 辦理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 5. 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協助弱勢少年培養獨立生活能力，並促進其生涯正向發展。 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命查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方案，俾利法院斟酌作為許可收養與否之依據，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宣導及媒合等服務。 8.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 9. 辦理違反兒少福利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擴增弱勢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服務措施及活動，以公私協力方式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 2. 建立青少年發聲與溝通平台，擴大其公共政策參與機會，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下設 7 至 10 人之青少年諮詢小組，建置青少年對政策建言管道。 3.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穩定與安全。 4. 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技巧，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並主動對需要高關懷(含中輟學生)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 5. 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 6.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 7.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並成立青少年諮詢小組，廣泛諮

			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參考。
		<三>性交易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 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少年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照片、判決要旨及輔導教育。
捌.	一.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本局公辦民營機構財務效能，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查核。 2. 建構完善之委託經營管理制度，俾使委外業務有所依循。 3.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之營運管理。 4. 加強跨局處、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每年召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玖.	一.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 2. 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 3. 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專業核心知能。 4. 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輸送網絡。 5. 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6.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7. 辦理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及成人監護宣告訪視調查。 8.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 9. 推動建立公私部門社工人員久任制度及積極研商公部門社工員薪資待遇、職等及專業加給之調升及合理化。
		<二>遊民救助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安置機構，提供遊民住宿、三餐、盥洗與個人衣物等生活所需。 2. 輔導遊民返回職場工作及提供返家協助、後送安置及支持性服務，以協助遊民工作及生活重建。 3. 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擴大服務層面。
拾.	一.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 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調適。 3.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

安養業務	養服務		<p>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維護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落實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 5. 協助低收入、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服務。 6. 辦理親友聯誼活動，增進住友與親友之關係。 7. 結合社會資源（人力-志工），關懷慰問長者。 8. 協助住友代購服務、陪伴就醫。 9. 依住友照顧管理紅綠燈處遇照顧計畫將住友區分為紅、黃、綠燈，針對紅、黃燈個案積極處遇提供服務(新增)。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設立社團組織並辦理各種文康、休閒活動。 2.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 3. 為充實長者心靈生活，設立教堂、佛堂等聚會場所，從事宗教活動。 4. 個案健康資料建檔。 5. 辦理健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自我健康管理及講座服務。 6.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 7.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處理。 8. 發掘長者才藝專長，適時辦理展覽，提昇藝文氣息。
拾壹. 社會保險業務	一. 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保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類健保補助：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本局委託機構收容安置之院民參加健保者，以各區公所及安置收容機構為投保單位，其保險費由本局全額補助並按月繳納健保局。 (2)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助。 2. 國民年金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 (2) 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 (3) 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補助。
拾貳. 身心障礙	一. 陽明教養	<一>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生入出院、轉介、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研討及因應院生家長老化全面提供院生全日型服務等事宜，並建立福利服務資源，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2. 推行親子關係培力計畫，經由個案輔導及家庭支持計畫，強化院生及家長間之關係。 3.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修讀會，以提供家長專業知能。另辦理

服務	院服務		<p>院生家長支持性成長團體，協助家長學習技巧，調適壓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資源整合與強化宣導，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辦理捐贈業務，擴大社會參與，發揮福利互助之效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5. 組成院生適齡、適性多元化社團，創造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之生活經驗，建立同儕支持網絡，及提升自主能力。 6. 辦理院生小幫手活動，使院生將日常生活及教學訓練中習得之工作技能，以照顧同儕、公共參與、社區關懷、團隊合作等方式體現服務的生命態度，進而發展潛能與自我肯定。 7. 籌辦敦親睦鄰關懷弱勢活動，提升社會參與。 8.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 9. 舉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暨接待外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蒞院參觀。 10. 賡續規劃本院功能定位及各項工作執行計畫。 11. 召開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12. 辦理家長(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
		<二>生活輔導與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院生及家長雙老化趨勢、家屬支持系統薄弱及政府人力精簡等問題，本院朝在地老化、取消年齡限制、以多元服務滿足需求之原則規劃轉型，針對原有之住宿院生提供全日型服務。 2. 依本院功能定位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辦理教保人員在職訓練，期提高整體保育人員素質並確保教保品質。 3. 積極辦理院生啓能教育、各項分組活動及休閒活動，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 4. 因應院生老化及個別差異辦理各項懷舊及特殊活動，提高院生之生活品質。 5. 依據各項特殊照護模式，透過硬體空間、設備的改善及工作人員專業素養提昇，以減少院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6. 透過自主選擇活動參與訓練，提升院生權益。
		<三>職能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元化技能陶冶、技藝養成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院生個別需求與技能設計課程，以達技能養成之目標。 (2) 整合產品製作販售之功能，培訓院生服務禮貌，增進其人際互動之機會。 2. 協助就業輔導：連結企業與就業資源中心，積極媒合就業機會，開拓具工作能力院生之就業市場，輔導其就業適應能力。 3. 行銷院生之職訓產品：結合陽明獨特文化研發產品，積極參加設攤、社區活動，並結合網絡建立行銷通路。 4. 積極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多元休閒活動，促進院生社會適應能力，培養院生休閒生活技能。
		<四>保健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醫療單位團體，定期提供保健醫療服務：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提供門診醫療、緊急送醫與牙科診療服務，並每年安排院生系統性之身體健康檢查。透過每半年召開一次之醫療支援協調會議，持續推動多項健康服務措施與

		<p>專案。</p> <p>2. 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因應院生老化所帶來之不同需求與功能轉型，持續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專家與會座談、辦理專題講座，研討院生老化議題、評估指標及工具、個別化教養評估計畫之修訂等。</p> <p>3. 強化辦理傳染病防治：持續培訓感控人才，建立專屬特殊照護空間與作業流程，以維護院生之健康與安全。</p> <p>4. 加強推動院生健康促進專案：包括體重過重及體重過輕院生之照護計畫、骨質疏鬆防治照護計畫、吞嚥困難防治照護計畫、體適能運動計畫等，落實院生健康紀錄卡之記錄內容，運用「標籤式照顧模式」，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並依主要疾病問題為每位院生安排主治醫師，以增進院生身體健康。</p> <p>5. 定期辦理員工急救技能、感控技巧及輔具運用之教育訓練與考核，並將訓練教材部分 e 化，輔以實際操作考核，以保障院生之安全與健康。</p> <p>6. 強化體適能活動：結合機構團體共同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如地板滾球及特奧滾球比賽，辦理院內運動會選手選拔賽，積極培訓選手參與院外運動會，提升院生之健康及生活尊嚴。</p> <p>7. 運用辦理品管圈活動之方式，以改善問題，提升行政效能：依選定之主題選擇適當圈員組圈，定期召開品管圈會議，找出真因、研擬對策、制定作業流程，期能強化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p> <p>8. 成立陽明自強童軍團，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童軍活動，發揮院生自助助人精神。</p>
	<五>人員培訓	<p>1. 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之派訓及定期或不定期區務考核，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p> <p>2. 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p> <p>3. 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舞員工工作士氣，使其樂在工作，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p>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	<p>1. 提升院生生活品質：</p> <p>(1) 本院華岡院區晴園圍牆年久(16 年)不堪維護，原址辦理拆除整修工程。</p> <p>(2) 本院於 100 年進行華岡院區建築物之耐震詳評，其依本府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並經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工會詳細評估服務書之建議，辦理該院區建築物結構補強及修復工程。</p> <p>(3) 本院迄今歷經地震、颱風等因素，華岡院區建物外牆已有龜裂、滲漏之現象，因此依其整修規劃設計服務建議書辦理該院區建物外牆整修工程。</p> <p>(4) 為提供安全、乾淨及合宜之照護環境，保障院生健康並減少人員暴露、院區感染之可能性，辦理華岡院區隔離觀察室整修工程。</p> <p>(5) 本院九九工坊位屬硫磺區、屋齡老舊，造成頂樓滲漏及壁癌嚴重</p>

		<p>，影響院生訓練，因而辦理該工坊滲漏改善工程。</p> <p>(6)為擴充院生生活機能，增進院區環境安全，遂辦理永福院區增設工程；另為提高院生多元化生活之活動角落，增購該院區之設施設備，以提升對院生之服務效能及環境之完善性。</p> <p>(7)為培養本院在外工作之院生於社區獨立生活之能力，規劃松德社區家園供其就業居住使用，惟該家園之頂樓滲漏至天花板，需拆除及貼復磁磚，且管線、設備甚為老舊，辦理松德家園頂樓磁磚拆除及整修工程；另規劃增購該家園之設施設備，以提供院生安全舒適之社區環境。</p> <p>2. 提升院區環境清潔：</p> <p>(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事宜及衛生工作。</p> <p>(2)辦理辦公室環境暨公共區域及廁所美化評比作業。</p> <p>3. 辦理院區安全事宜：</p> <p>(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蓄水池、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p> <p>(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並落實緊急災變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p> <p>(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並於生活區加設防護條，俾提升院生活動之安全性。</p>
拾參.	一. 浩然敬老服務院	<p><一>社會工作</p> <p>1. 受理審核市民申請進住案，並收容照顧緊急安置個案。</p> <p>2. 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p> <p>3. 持續推動浩然社會大學，辦理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推動社團活動，以強化院民學習機會，提升人生價值。</p> <p>4. 持續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結盟工作，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p> <p>5. 持續推動重症、失智長者及特殊對象關懷服務方案，定期召開輔導員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及各項講習訓練，強化輔導效能。</p> <p>6. 辦理院民遺產處理相關事宜。</p> <p>7. 賡續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衝突事件、本院外捐加茶金及慰問金支用、膳食事宜等，擴大院民自治精神。</p> <p>8. 推展長者圓夢計畫，協助長者完成心願，增強正向之生活態度。</p>
		<p><二>生活照顧</p> <p>1. 為因應高齡化失能老人人數增加，規劃本院轉型以因應社會發展變遷，現行為老人安養、養護機構轉型為安養、養護、失智、長期照顧等類型。</p> <p>2. 加強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照顧。</p> <p>3. 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p> <p>4. 落實巡房、問安制度，隨時掌握院民動態。</p>

		<p>5. 維護院民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p> <p>6. 啟動生活照顧區機制，提供院民適切服務。</p> <p>7. 定期探訪關懷因傷病住院治療之長者。</p>
	<三>醫療保健服務	<p>1. 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師及居家護理師到院服務。</p> <p>2. 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評估、營養講座，提供衛教及醫療諮詢服務。</p> <p>3. 定期探訪關懷住院長者。</p> <p>4. 實施慢性病個案健康管理制度。</p> <p>5. 定期稽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p> <p>6. 加強養護病房長者情緒疏導。</p> <p>7. 規劃復健計畫及失能長者日間活動方案。</p> <p>8. 提供藥品管理及諮詢服務，維護長者用藥安全。</p> <p>9. 擬定及執行感染控制計畫，減少院內感染發生。</p> <p>10. 執行「健康護照」方案，提升住民健康及生活品質。</p> <p>11. 提供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照顧服務員」、「家事清潔服務班」產訓合作計畫。</p>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p>1. 辦理院內營繕工程、設備更新、保養及維護。</p> <p>2. 定期辦理公共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及公務車輛保險等。</p> <p>3. 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以維護全院院民安全。</p> <p>4. 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值勤，以維護院區安全。</p> <p>5. 定期辦理蓄水池、冷卻水塔、化糞池、飲水機、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維護暨保養。</p> <p>6. 推動節約能源宣導及用電、用水及用油之監控。</p> <p>7. 維護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並辦理辦公室環境、公共區域及廁所之美化評比。</p>
拾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一.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p>1. 提供 24 小時求助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p> <p>2. 提供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服務及費用補助。</p> <p>3. 辦理性侵害一站式及整合性團隊服務、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以提升被害人服務品質。</p> <p>4. 開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模式，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輔導轉介。</p> <p>5. 結合公私部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機制，以強化跨局處、跨專業之合作效能。</p>

侵害防治業務	治業務		6. 深化社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強化三級預防措施，並加強研發創新之專業服務方案，增進防治工作效能。
拾伍. 托兒服務	一. 各省市立托兒所服務	<一>兒童教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收托本局列冊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符合特境財稅者、父母親或手足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原住民、生育 2 胎以上者之兒童，並提供一般市民之幼兒就托。 2. 充實教保活動及教材教具，提供幼兒良好學習環境。 3. 鼓勵保育人員進修，增進教保專業知能。 4. 加強維護整體環境品質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確保幼兒權益。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參觀及校外教學，充實幼兒生活經驗。 6. 配合市府政策倡導提高生養率之「助妳好孕」專案辦理『5 歲幼兒學費補助』及『育兒友善園』服務，提供幼兒與其照顧者親子互動空間及多種活動，創造友善育兒環境。 7. 配合幼托整合，於 101 年 8 月 1 日移撥教育局。
		<二>衛生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營養膳食，執行環境衛生清潔與改善。 2.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加強預防接種之追蹤。 3. 注重幼兒身心需要及個別差異，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4. 定期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測，加強防火、防震及安全防護演練。 5. 校園傳染病之防治宣導、預防與通報。
		<三>家庭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幼兒個案資料並適時提供個別輔導。 2. 推行親職教育，加強父母職能與親師溝通。 3. 辦理親子活動，增進親子關係。
		<四>提供多元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訓練，增進保育人員照顧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幼兒之知能。 2. 辦理延長收托及臨時托育等，提供家長多元化服務。 3. 整合托育服務資源，建立托育服務網，辦理育兒友善園，提升服務效能 4.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公立托兒所轉型為親子館，建構全人、全程友善育兒服務。
拾陸. 建築	一. 營建	<一>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 2. 中正區域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3.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

及設備	工程		<p>4. 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合建工程。</p> <p>5.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各樓層迴廊交誼廳樓梯等公共區域地面更新工程。</p> <p>6.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棚架更新工程。</p> <p>7. 北投區奇岩段老人綜合福利大樓新建工程</p>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 資訊設備費。</p> <p>2. 雜項設備費。</p>
拾柒.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